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目 录

第一章	总 则
第二章	战略委员会的产生和组成
第三章	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第四章	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
第五章	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第六章	附 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制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增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和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一名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组织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会换届后，连任董事可以连任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七条 公司内设的相关部门协助战略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；
- （二）重点研究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，关注公司重要客户、重点供应商、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状况；
- （三）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（草案）、公司发展战略；
- 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

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在决策前，可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提供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由战略委员会进行审查，提出修改意见并报送反馈给有关部门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在对前条规定的项目进行审查时，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有关补充资料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配合。

战略委员会应当将审查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

载明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,修改亦同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